

# 科熙花园案场物业服务

## 招标公告

采 购 人：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科熙花园案场物业服务招标公告

## 一、招标依据

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科熙花园案场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 二、采购人

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 三、招标项目名称

科熙花园案场物业服务

**四、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湾片区环市大道南南侧、海港大道西侧

## 五、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沙区南沙湾片区环市大道南南侧、海港大道西侧（紧邻地铁4号线南横地铁站）。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6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877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20297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99900平方米。展示区用地面积10000m<sup>2</sup>，其中展示区前场（临时）3500m<sup>2</sup>、展示区后场（临时）2000m<sup>2</sup>、永久展示区4500m<sup>2</sup>。

## 六、管理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七、最高限价：**500万元，其中：固定基础服务费为480万元，暂定服务费为20万元。

## 八、发布招标公告起止时间、地址：

1、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从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7日。

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办法

1、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投标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年3月3日，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2年3月7日；报名时间：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注：节假日除外）。

（2）投标登记地点：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投标登记方式，将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后彩色扫描发至邮箱：2807219693@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联系人办理投标登记，电话：18138787585，联系人：任工，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采用电

子邮件发送。

(3)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需委托的带齐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登记表》；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报名资料需加盖公章，如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 十、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23日上午9：30前（北京时间）。

## 十一、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2年3月23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开发大厦1号楼7楼招标会议室

## 十二、投标申请人条件资格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物业管理企业法人资格，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备良好的物业管理企业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

3、非联合体投标。

4、已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 十三、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开发大厦7楼

联系方式：133022952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联系方式：020-387309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1813878758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附件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登记表》

###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项目名称     | 科熙花园案场物业服务 |
| 投标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